


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中的《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现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本次出售资产符合地方产业布局规划，有助于盘活公司的资产；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，符合市场原则，不影响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；本次交易遵循了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体现了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价格公允，程序合法，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在审议此议案时公司三位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。我们对该议案表示同意。

独立董事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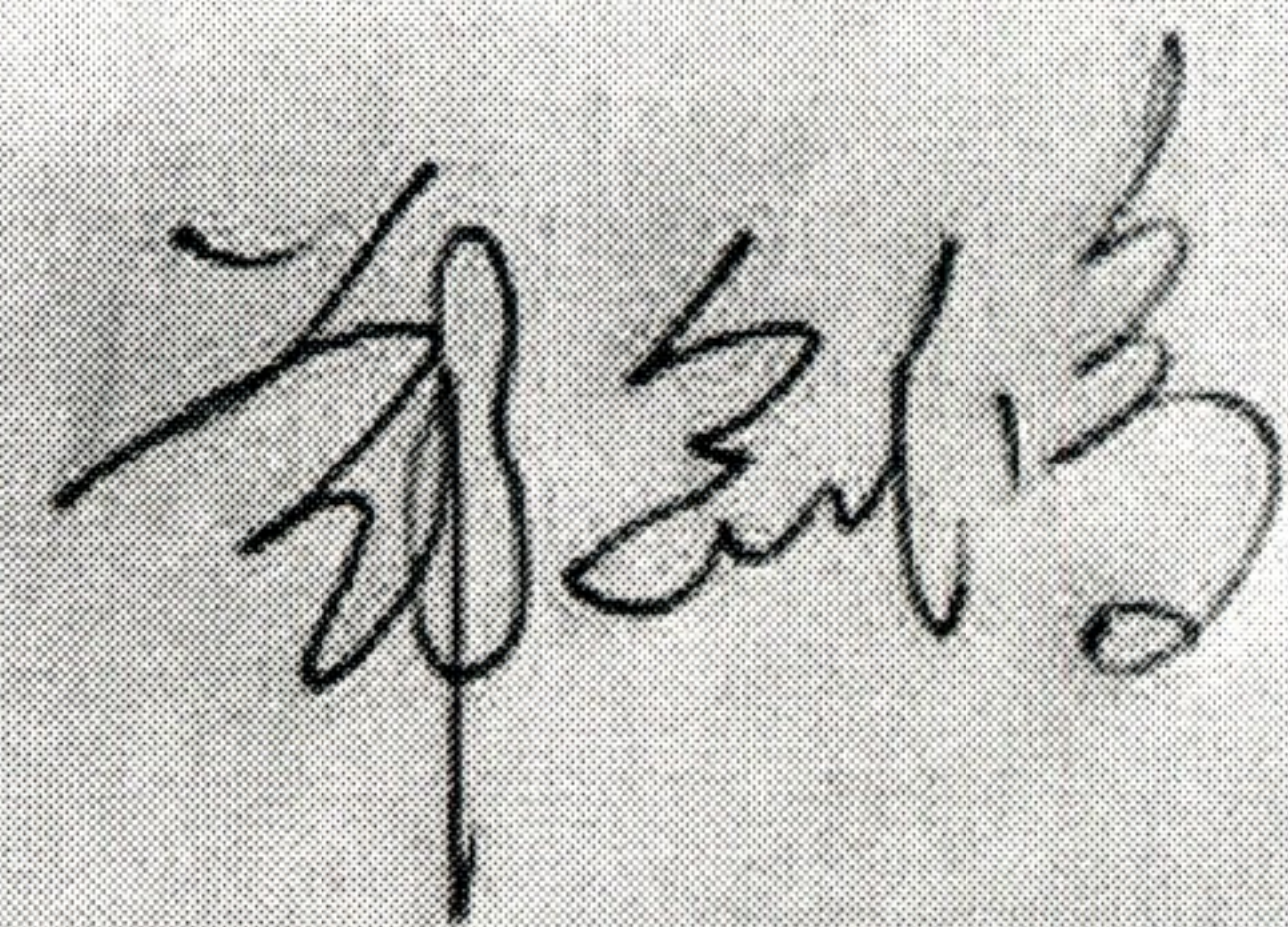
2017年7月13日

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中的《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现就该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本次出售资产符合地方产业布局规划，有助于盘活公司的资产；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，符合市场原则，不影响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；本次交易遵循了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体现了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价格公允，程序合法，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在审议此议案时公司三位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。我们对该议案表示同意。

独立董事：



2017年7月13日

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中的《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现就该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本次出售资产符合地方产业布局规划，有助于盘活公司的资产；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，符合市场原则，不影响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；本次交易遵循了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体现了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价格公允，程序合法，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在审议此议案时公司三位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。我们对该议案表示同意。

独立董事：

吴福新

2017年7月13日